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宋小姐長期持有 A、B 公司股票，惟近年來二家公司財務報告皆虧損連連，公司董監事領取的酬金卻仍居高不下，似有坐領高薪情形。宋小姐想要知道 A、B 公司董監事領取的酬金是否偏高？若遇有公司董監事支領之酬金數額不合理，應如何維護其股東權益？</p>	<p>公司董監事所領取酬金之種類，實務上可區分為三種類別：第一類為報酬，即董監事為公司服務所應得之酬金（類似薪資），此為董監事一般固定支領項目，與公司年度盈虧無關；第二類為業務執行費用，指董監事為執行業務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如車馬費、業務交際費等；第三類為酬勞，屬於公司盈餘分配項目，必須公司年度有盈餘始得分配，由公司每年依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盈餘分派議案」發放給董監事的額外獎勵。</p> <p>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均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董監事薪資報酬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般而言，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法規定需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並在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章程所訂比例的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就剩餘部分依公司章程訂定的分派比率，擬定員工紅利、董監事酬金及股東股息、股利的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反之，若公司年度為虧損者，則無盈餘分派。</p> <p>主管機關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事酬金，並有效節制不合理董監酬金之支領，要求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記載最近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並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司治理」項目之「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詳細揭露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總額、酬金總額占稅</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後損益百分比、平均每位董監酬金及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數額，並加註公司稅後損益、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實收資本額等資訊。</p> <p>此外，為利股東瞭解並強化資訊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司治理」項目下，亦特別公布「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前者內容包括稅後虧損數額、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平均酬金之增減數額，後者則含有稅後損益之衰退金額及比率、平均每位董監酬金之增加數額及比率，加強揭露「稅後損益」衰退較多而董監酬金增加幅度較大之上市、櫃公司名單，並請公司提出「稅後損益與董事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投資人保護中心為維護股東權益，每年亦會針對上開報表所列之上市、櫃公司進行檢視，並就其平均每位董監酬金有高於同業平均值者發函請公司提出具體說明，以及追蹤改善情形。</p> <p>故宋小姐及一般投資人均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就同一產業計算董監事之平均支領數額，並藉以評估該公司董監事領取的數額是否有較同業為高，或是不合理之情形。宋小姐及投資人如認公司有董監事酬金發放不合理的情形，除可出席該公司股東會參與討論提出意見外，亦可審慎評估考量是否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或轉換投資標的。</p>
<p>二、羅先生因看好網通產業的發展，經觀察研判認為甲公司之產品線可運用於網通領域，未來發展潛力可期，故買進該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累積持有甲公司持股已</p>	<p>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若欲變更公司章程，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應先取得所投資公司召集股東會之情形及預定進行議案等相關資料，相關管道包括查閱股東會通知書、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公司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超過股本之1%。惟近兩年來發現甲公司營運表現下滑惟近兩年來發現甲公司營運表現下滑，獲利亦遠遜於其他同業，但該公司董監事每年依章程規定仍領取高額的薪資報酬，相較於其他相同產業掛牌公司董監事薪資報酬之水準明顯偏高，羅先生覺得並不合理，想向公司提案修正章程中有關董監事參與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故想知道相關規定、程序為何？有無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股東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獲知股東會提案之受理期間、提案門檻及方式、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資訊。不論股東持有的股票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只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得利用「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議案，議案字數在「300字」以內，於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送達受理處所，否則該項提案將不被列入議案。此外，提案的股東需「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在收到股東提案後，必須在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符合規定的議案即列入開會通知，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董事會則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至於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附帶一提，我國正研修公司法相關條文，前揭股東提案權之提案方式等擬適度放寬，並適度限制董事會對於提案之審查權限；另鑒於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公司違反股東提案權相關規定之情形，修正草案擬提高罰鍰額度以達嚇阻成效，期能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p> <p>投資人羅先生若想就甲公司公司章程中就董監事報酬規定提出修正案，可注意甲公司相關召集股東常會之資訊，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之股東提案權受理規定，在指定受理期間內將提案內容寄至受理處所，即可完成提案，若再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即可提付股東常會進行表決。另須特別注意的是，一旦該項提案經審查後被列入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內，則羅先生依規定就必須親自出席及參與當次股東會討論，如因時間或交通等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時，也必須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p> <p>若甲公司董事會違法剝奪投資人羅先生提案之權限，解釋上即屬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如遇有此情形，羅先生可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檢舉，藉此嚇阻公</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司董事會違法亂紀的行為，也可避免公司董事會利用各式各樣的手段來妨礙股東行使提案權，阻擾股東行動主義的實踐。

董監事酬金宜與公司營運成果為適度連結，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獲得相關資訊，並藉由積極行使股東權利，諸如出席股東會、行使提案權等，以督促公司提昇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